

莆田市财政局文件

莆财资〔2024〕2号

莆田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 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，市直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：

为推进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合规化、标准化、增值化，切实推动数据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闽财资〔2024〕3号，见附件1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3〕141号，见附件2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4〕1号，见附件3）

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闽财资〔2024〕3号）
2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3〕141号）
3. 《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4〕1号）


莆田市财政局
2024年10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本局各业务科室。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0日印发